



我们与他们 丛书

THE DAILY COYOTE

相爱在怀俄明的荒野^①

女孩与丛林狼的传奇

[美] 珊福·斯托克顿 著 金 蕾 陈静薇 译

上海三联书店



THE DAILY COYOTE

我们与他们 丛书

相爱在怀俄明的荒野

女孩与丛林狼的传奇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爱在怀俄明的荒野/(美)斯托克顿著;金蕾,陈静薇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1

ISBN 978 - 7 - 5426 - 3192 - 3

I. ①相… II. ①斯… ②金… ③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8739 号

相爱在怀俄明的荒野

著 者 / [美]珊福·斯托克顿

译 者 / 金 蕾 陈静薇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32

字 数 / 160 千字

印 张 / 10.375

ISBN 978 - 7 - 5426 - 3192 - 3 / I · 457

定价: 29.80 元

献给琳达·艾伦，她让我学会了相信可能。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四月末,五月	39
第三章 六月	79
第四章 七月	105
第五章 八月	129
第六章 九月	153
第七章 十月	173
第八章 十一月	195
第九章 十二月	213
第十章 一月	239
第十一章 二月	265
第十二章 三月	291
第十三章 四月	313
鸣谢	322
参考书目	324

第一章

生命的瑰宝莫过于未曾计划之事。至少对我来说一向如此。我原先是要打算搬回纽约去——纽约，我的这个拥有地铁刺耳的机械声和地下爵士俱乐部的城市；这个充斥着沙砾和噪音，每隔两个街角就有鲜花小贩的城市；这个饭店灯光昏暗、布鲁克林区满墙涂鸦、人们喝着肮脏马提尼酒、穿着昂贵牛仔裤的城市；这个从任何门廊、窗口和汽车中都飘荡出音乐的城市。在纽约，夜晚天空中的云层被城市的灯光映照得隐隐泛出橙色的光芒；八百万人口在这座都市里川流不息、拥挤不堪。

纽约可谓是我的激情之城，而我已经离开她两年了。其间我住在旧金山市。这次搬迁使我感到压力

巨大，继而导致了严重腹痛、身体虚弱和精神抑郁。终于，在经过最初六个月酷刑似的煎熬后，我被医生诊断为麸质耐受不良。当我的身体和精神都已康复，并且学会了烹饪之后，我决定要写一本关于这种颇为常见但却易被误解的病症的书，以填补当时图书市场上这个领域的空白。

就在我拿到出版合同的那个星期，我当时居住的公寓被一场大火烧成了灰烬。因为有人将汽油从隔壁楼房前门的邮件投递口倒了进去，然后点了火。那天晚上，大火烧毁了这两栋建筑，并且夺走了两个邻居的生命。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我睡在朋友家的地板上，同时也在四处寻觅新的住处。后来，我搬到了一个位于山顶、偏僻的居住区。由于新家距离公交线路过于遥远，我又用房租省下的钱买了辆黄蜂牌踏板车。那本书就是在这个俯瞰着旧金山市的狭小拥挤的花园公寓中完成的。每天，我都踩着踏板车去光顾杂货商店和农贸市场，发明出能填充到书里去的菜谱。当那本《无麸质食谱》摆上书架的时候，我知道待在旧金山的日子该到头了。该是时候回到东岸去了。

然而,就在我考虑该如何把我的踏板车运回纽约的时候,一个调皮的念头却演变成了一场疯狂的历险。就像做着白日梦一样,我决定骑着踏板车横穿美国,然后到纽约稳定下来之后再把行李全运过去。尽管我认识的所有人都劝我别这样做,我还是只身一人上路了。出发那天是 2005 年 8 月 1 日。我骑着 150cc 的黄蜂牌 ET4 踏板车穿越了美国。整个旅程持续了两个月,覆盖了六千英里。

在这趟穿越美国的旅途中,我横穿了怀俄明州。我刚进入怀俄明的边界,就与她一见钟情了。她像磁石一样紧紧地吸引着我——那片大地、红色的土壤、比格霍恩山,还有我以前都不知道在美国能存在的如此开阔的野外。比格霍恩山周围的景色就仿佛一片静止的海洋,凝固的波涛上映透出锈红、灰绿和金黄色,环顾四周一直延伸到地平线上。这里的山脉和别处的山脉大不相同。如果说提顿山是一片嶙峋石阵,雷尼尔山就像冰淇淋圣代的话,那么比格霍恩山就是陡峭而细腻的。在那里有世界上最古老的岩石。这些岩石已经以现有的形态存在了三十多亿年。它们亘古不变地透着一股精致的力量。

我是怀着满心的惊叹和幻想经过比格霍恩山的，并且在山下露营了一宿。第二天，我继续往东向南达科他州进发。这时，在我的内心爆发了一场激烈的辩论。我渴望能留在怀俄明州，哪怕一想到即将离开她就会深感痛苦。我考虑过干脆就在那里结束我的旅程，到谢里登的图书馆里去翻阅当地的招聘广告。但我还是继续了我的旅行。我揣摩着一旦抵达纽约这座属于我的城市，我就会立即回归那里了。

但我没能做到。而且没过几天，我就意识到是我自己不愿意做到。怀俄明的田园景色给我施了魔法。在我回到纽约并经历了迷茫失措进而梦想破灭的一周之后，在一个慵懒的晚秋的早晨，我向朋友借了笔记本电脑，来到附近的一家咖啡馆。我需要梦。我在网上寻找怀俄明州出租房屋的信息。比格霍恩山紧紧牵动着我的心。我在搜索栏里敲入了几个比格霍恩山周围小镇的名字。我找到一个出租的房屋，占地十七亩，装修过，带四间卧室，位于滕斯利普镇。这个小镇就在我穿越怀俄明州路线的南边。尽管我并没有到过那个小镇，我还是联系了房主，并且跟她的女儿见了面，因为她碰巧就住在纽约。一周之后，我付了房租

的订金，当时还并未看过房子的样子。我买了一张去加利福尼亚的单程票，在圣何塞市从两个小混混手里购入一辆油漆都快掉光了的福特车，把能装的行李都塞了进去，不能装的统统扔掉。在十一月初狂风大作的灰蒙蒙的一天，我开车驶向了我未知的新家。

即便在三个月前，如果有人告诉我说，我会心甘情愿地搬到一个人口仅有三百人的小镇去，我一定会劝他们用清洁剂好好擦擦水晶球。这次突然搬迁，并非基于任何逻辑性思考，也没有安全感或经验可言。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唯一原因就是内心无法忽视的渴望，完全来自我对怀俄明大地的满腔热情。我爱上一个地方恰似我爱上一个男人。其实，这还不是准确的说法。准确地说，我对一个地方的爱恋要比对任何男人的爱恋来得更加深沉、更加炽热。我可以把自己的全副身心交给一个地方，但却从未这样对待过一个人。

我从未感觉到自己有根，也从未感到自己和家庭、宗教或任何社会团体有某种传统的联系。在萨尔曼·

拉什迪^①的一部小说中，有一个伟大的段落，是关于那些“天生没有归属的人”。我把这句话夹在像框里，在写字台上一摆就是好多年。我这样做，不仅是因为这句话本身很精彩，还因为这是我有生以来唯一能完完全全认同的事情。我认同一张纸更胜于任何人或任何地方？我在写这句话的时候不禁抬了下眉毛。这是如此残酷、如此悲哀，而又有些许浪漫。但最重要的是，这是事实。我过去的生活只由自己操持，只为自己着想，而正是这样的生活把我带到了怀俄明州。

我的家人和朋友对我这次搬迁的反应可谓是应有尽有。有人无奈地摇头，有人指责我太过轻率、不负责任，也有人表示支持，甚至深为嫉妒。然而大部分对我了解较深的人都是同一反应：“我们还能指望珊福干出什么别的事来？”读高中的时候，我就被同学们票选为“最有可能一觉醒来后发现自己在陌生地方”的人，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是一个全科优秀的叛逆学生，经常受到某种力量的影响。我总是喜欢四处闲

① 萨尔曼·拉什迪(Salman Rushdie)，出生在印度的穆斯林家庭，在英国接受教育。他一直被看作当代英国文坛上的领军人物，被誉为是“后殖民”文学的“教父”。——译注

逛，总是喜欢抓住每一次逃课的机会去探索新的地方，比如像孩子一样在漆黑的树林里游荡，或是十五岁那年搭乘着绿海龟巴士^①沿加州海岸旅行，或是跳进小汽车，开着它到某个地方去，到任何地方去，直到星期一早上我必须回来上课或上班。我旅行从不是为了逃避。旅行的目的只是为了探索、为了离开，因为我可以做到。伟大的未知的事物还在那儿等着我看、去感觉、去体验。这就是生命对于我的意义之所在。我就为这个而活着。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比自由更为重要。

我搬到了这个小镇的一角，而其所在的地区之前我也只是逗留过一天而已。我这样做，是因为我知道，只有这样我才会快乐。我不考虑后勤保障问题——我不知道在这里能怎样挣钱养活自己，但是我知道，不论怎样，我一定会找到办法，因为我必须做到。我抵达腾斯利普的时候，口袋里只有少许余钱。

① 绿海龟(Green Tortoise)客车公司在每年的6月至10月有自旧金山至纽约、波士顿的旅游客车，十四天横穿美洲大陆，行程在五千公里以上，包食、宿、游，票价只要五百美元左右。——译注

我那本烹饪书的版税支票总会在我极度需要钱用的时候，恰逢其时地出现在我的邮箱里。尽管在这个小镇的日常花销要比在城市里时大为减少，而且我还能作为自由画家继续为远在千里之外的客户绘制插画，但是如何获得稳定的收入仍然是我亟待解决的问题。

老实说，在距离滕斯利普还有五十英里的时候，我就已经激动得全身颤抖了。我不知道迎接我的将是什么。我谁都不认识，不了解这个小镇，甚至对这个地区的风景也一无所知。我希望能爱上这里，希望她能真的如同感觉中那般美好，事实上她的确如此。房子对我来说面积太大，但是租金合适，位置理想。它距小镇两英里，建在一片乡村奇境中。在这儿，任凭你左右眺望都看不见电话线杆子。十七亩的牧场和红土紧挨着土地管理局的土地，那是一片由土地管理局管辖的尚未开发的公有土地，只能步行或骑马进入。我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位近邻，他们都惊人地亲切，他们好奇是可以理解的。他们想弄明白，我来这儿做什么，还有，我能坚持多久。

搬到滕斯利普，对我来说，就像搬到了另一个星球。这儿的公路上，奶牛比汽车多；要想买个水果，你

得开六十英里车；唯一的电台里播放的是乡村歌曲四十首排行榜；大部分男人都头顶牛仔帽，他们的枪可比城市女孩的鞋还多。“滕斯利普”(Ten Sleep)这个地名是原先土著印第安人地名的英文翻译。这个地点恰好位于两个很大的印第安部落的正中间。从这出发，去任何一个部落都得骑上十天的马；也就是说，距两个部落都是“睡十宿”的路程。小镇横向分为三块区域，南北方向绵延数里。这里是一片牧场乡村的景色，点缀着羊群和牛群。在乡村高速公路两旁零星散布着一个个牧场。而牧场之间的土地十分开阔，用来饲养家畜。

在人口仅为三百人的小镇，想要离群索居实属不易。滕斯利普镇的居民各形各色，而年龄并不会阻碍人们成为朋友。这里住着退休夫妇、年轻家庭、中年单身者，还有少数和我同龄的人。在小镇上很容易和人们认识，不论是在图书馆、邮局、咖啡馆、加油站还是沙龙。而如果不数那八座教堂的话，这些差不多就是小镇上所有的公共机构了。有一座卫理公会教堂，是一栋酒红色的钢铁小楼，就坐落在从我房子到小镇沿途的一片牧场边缘。教堂边上竖着一块牌子，上面

写的话让我无数次陷入沉思。当我第一次驾车进入滕斯利普镇的时候，就注意到了这样一句话：“灵魂食物……比快餐更恒久。”

我搬到滕斯利普镇的时候恰逢冬季。有时实在太冷，卡车无法启动，我只好步行两英里到图书馆或邮局去。我沿着公路中间的柏油裂缝一直走，大部分时间这条公路只属于我一个人。正是在这条路上我认识了好几位邻居。因为若是他们在路上遇到我，他们一定会停下车来。即使我们过去从未谋面，他们也会顺便载上我一程。我对这些帮助深为感激，尤其是每次得把包裹从邮局搬回家去时。他们自发的自我介绍让我感到甚为开心。

刚开始我感到很孤单。不是孤独，也没有不好的感觉。但是我感到孤单，因为所有的变化都让我惊叹。过去我所认识的人们不会知晓这是何等的转变。我的朋友和家人，不论是住在城市还是郊区，都根本不能理解我眼前的现实。而当地人也无法体会从我的过去搬来这里生活，个中又有何滋味。然而，我感到颇受激发，以至对于融入当地丝毫未觉紧张。我将自己完全沉浸其中。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如此不同寻

常。有时，我会踏出屋外，背倚着墙，闭目沉思。在我面前的这片广袤大地之雄伟壮阔，时常让我感到无法承受。这一切过于纯粹，过于美丽。我得花一些力气才能让自己与其融为一体，才能远眺风景，遥望星空，才能呼吸如此纯净的空气。我的肺和血液一时还不知该如何适应这里充足的氧气。我花了一段时间进行调整才逐渐适应了这里的善、这里的真、这里的美，因为我过去的生活总被塑料和污染充斥着，而这一切让我有点飘飘然。

倘若在城市中生活，空间是被成千上万人共享的，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仅剩时间。因此时间弥足珍贵，分配时间也必精打细算。人们之间的对话往往开门见山、直截了当，这并非举止粗鲁，而是为了节省时间。在城市中，人们唯一的私人空间就是他们的住所，一旦离开，空间即由众人共享。街道、地铁、办公室、咖啡馆、小酒吧，举目皆是人头攒动。上门拜访必须先经过电话预约，或是受到邀请。不速之客在人们眼中是失礼行为。

乡村生活则截然相反。在这里空间广袤，而且常

常是空无一人。你可以驾车开上一百英里，而途中只邂逅六辆卡车。人际接触在这儿并非是家常便饭，所以与他人相处时花费时间堪称奢侈。出门跑腿得耗上一整天的时间，因为一路上每遇熟人总会聊上半天。我还发现，打电话时若是说完正事立即挂线实属为时过早，因为人们总会再轻松地调侃几句，而这常常会再持续上二十分钟的时间。我不得不迅速地适应人们不事先打声招呼就来登门造访，并且学会不反感这些不速之客，因为这在当地人看来正是睦邻友好的表现。尽管刚开始我很不适应不打电话就贸然地拜访朋友或邻居，我还是强迫自己去试试，因为我知道这在当地很受欢迎。

即使在公路上，人际联系也备受珍惜。汽车不像在城市中那样是一道壁垒，或是像气泡一样隔绝出各人的私密空间。司机在擦肩而过的时候总会相互对视，并且挥手示意，即使陌生人之间也是如此。虽然身处不同的车辆中，人与人之间仍然存在着亲密感。因为发现在如此广袤的空间中还存在着另一个人类，两人之间遂以伙伴相待。

而矛盾之处在于，与他人共处的时光人们总要细